

##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行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市地重劃業務，設置市地重劃委員會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為利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需要，擬依「彰化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新增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增加受理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時之審議事項。配合新增第一目規定，原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次序遞移為第二目、第三目。（第二點）

#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公辦市地重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2.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3.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4.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5.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6.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7.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8.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。</li> </ol> <p>(二)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受理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審議事項。</u></li> <li>2.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3.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事項。</li> </ol> <p>(三)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、推動、聯繫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公辦市地重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2.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3.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4.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5.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6.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7.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8.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。</li> </ol> <p>(二)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</li> <li>2.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事項。</li> </ol> <p>(三)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、推動、聯繫事項。</p>	<p>新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增加委員會任務，於受理申請成立籌備會時應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。配合新增第一目規定，原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次序遞移為第二目、第三目。</p>